

青年會書院
使用自攜裝置（平板電腦）可接受使用政策
Acceptable Use Policy (AUP)

甲、引言及目標：

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，亦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，加強學與教的效能，從而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，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。

與此同時，我們期望能建設一個有利學習及和諧有序的環境，同學能妥善運用自攜裝置進行順暢且高成效的學習活動。

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(Acceptable Use Policy, AUP)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自攜裝置及配件(下簡稱「裝置」)，使同學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。

乙、可接受使用政策：

1. 裝置的保管

1.1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保管或存放其裝置(如：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)，學生應愛惜其裝置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校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
2. 用電

2.1 學生須自行為其裝置充電，以確保電量足夠應付整天的學習活動。

2.2 學生不可使用學校電源為其裝置充電。

3. 使用

3.1 學生在使用裝置時必須得到老師允許。

3.2 裝置為一台學習工具，只可安裝學校建議、與學習相關的程式。學生在課堂上使用裝置，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的學習活動，不可作娛樂或通訊用途。

3.3 學生利用裝置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前，必須得到老師的許可。未經他人同意，學生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取得的影像、錄像及音檔。

3.4 使用裝置時，必須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，包括版權法，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。

3.5 不可利用裝置進行不適當的通訊，如：網上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內容涉及淫穢、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。

3.6 一經發現學生違規，校方可對該學生採取處分、檢查裝置、暫時保管，甚至終止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。

丙、協議：

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/監護人、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，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。

家長/監護人

本人作為青年會書院學生的家長/監護人，

1. 已詳閱和遵守青年會書院的使用自攜裝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；
2.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青年會書院的電腦系統；
3. 承諾會與子女討論此條文，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青年會書院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重要性。

學生

本人作為青年會書院學生，

1. 已詳閱學校使用自攜裝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；
2. 在校內使用自攜裝置，或/及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，遵守學校的規則。

學校

青年會書院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，

1.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。
2. 教導學生如何安全、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自攜裝置和互聯網。
3. 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。

本政策將經學校檢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日後可隨時補充或修正。